



S9 苏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标志速度调整论证服务及后评价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S9 苏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标志速度调整论证服务及后评价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JS[2026]003

项目名称：S9 苏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标志速度调整论证服务及后评价项目

预算金额（元）： 667200

最高限价（元）： 6672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S9 苏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标志速度调整论证服务及后评价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667200

主要内容：对 S9 苏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城区段（K83+910-K113+796）标志速度调整交通工程实施后评价；对 S9 苏台高速先行段高湖头特长隧道出口至大碛口隧道入口（K149+100~K166+400）路段进行提速调整项目的可行性（本次提速论证服务项目主要涉及调整先行段小客车行车时速由原设计标准 100km/h 调整为 120km/h）进行评估论证及实施后评价，编制评估论证报告。其中先行段部分内容需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实施。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城区段标志速度调整后评价双方签订合同并在招标人提供服务技术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后评估报告的编制并经业主组织专家审查验收；先行段（K149+100-K166+400）标志速度调整交通工程论证报告在招标人提供服务技术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先行段（K149+100-K166+400）标志速度调整后评价

在先行段(K149+100-K166+400)标志速度调整运营后1年后60日内完成后评估报告的编制并经业主组织专家审查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设计甲级资质；（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具有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标志速度调整论证或标志速度调整后评价的业绩或一级及以上公路安全性评价的业绩；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9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

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传 真：0575-85746079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晓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746079

质疑联系人：孙海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352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58503880

质疑联系人：林工

质疑联系方式：18906853539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传 真：0575-85746079

联 系 人：张寻寻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7478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